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立群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（其中晏立群先生、晏成先生、相里六续先生、高永威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监察部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出席董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一致认为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.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5 日